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宏偉
電話：03-9251000分機1591
電子郵件：venson@mail.e-land.gov.t

10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7號7樓
受文者：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1050146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報所屬「台灣水泥公司太白山礦場及信大水泥公司太白山礦場礦區公界及毗鄰區域聯合開採案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案，變更水土保持義務人之代表人為「楊智雄」乙事，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5年9月1日信總（一0五）字第065號函。

正本：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礦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農業處

縣長林聰賢 請假
副縣長吳澤成 代行

農業處處長陳德星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